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对象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系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兴源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等均表示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汪光宇

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5日